

附件 2

##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律师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符合其中之一）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 同时在两个事务所执业，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2. 同时在两个事务所执业，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 3. 《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 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 同时在两个事务所执业，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 2. 同时在两个事务所执业，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 3. 同时在两个事务所执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 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 警告，处超过一千元且在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1. 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2. 同时在两个事务所执业，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且在九个月以下的； 3. 同时在两个事务所执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 警告，处超过三千元且在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 同时在三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2. 违法情形持续时间超过九个月的； 3. 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4. 除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还同时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5.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1. 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下的处罚；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6.《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7.违法行为同时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重情形的。		
					同时具有两项以上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2	以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轻微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无社会影响的； 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取得当事人、第三人、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谅解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被消除或弥补； 3.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警告，处超过一千元且在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 2.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3.向三人以下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 4.给当事人、第三人、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不能被消除或弥补； 5.《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警告，处超过三千元且在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p><b>1.除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还同时存在其他违法行为；</b></p> <p><b>2.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b></p> <p><b>3.向四人以上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b></p> <p><b>4.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b></p> <p><b>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b></p> <p><b>6.违法行为同时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的。</b></p>	<p><b>1.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下的处罚；</b></p> <p><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p><b>同时具有两项以上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b></p>	<p><b>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处罚；</b></p> <p><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3 律同件双方代理人代理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在案为当事人代理人与及亲属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b></p> <p><b>第四十七条第（三）项</b> <b>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b></p> <p><b>（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b></p>	<p><b>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b></p>	轻微	<p><b>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b></p>	<b>不予行政处罚。</b>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b>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无社会影响的；</b></p> <p><b>2.未造成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不良后果；</b></p> <p><b>3.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已经全部消除或弥补，且取得双方当事人谅解，当事人、第三人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b></p> <p><b>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b></p>	<p><b>1.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b></p> <p><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b>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b></p> <p><b>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已经大部分被消除或弥补，当事人、第三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已退回或纠正；</b></p> <p><b>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b></p> <p><b>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b></p>	<p><b>1.警告，处超过一千元且在二十元以下的罚款；</b></p> <p><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p><b>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b></p> <p><b>2.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b></p>	<p><b>1.警告，处超过二十元且在五十元以下的罚款；</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p><b>3.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不能被消除或弥补的，当事人、第三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不能退回或纠正；</b></p> <p><b>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b></p> <p><b>5.《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b></p>	<p><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严重	<p><b>1.除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b></p> <p><b>2.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b></p> <p><b>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b></p> <p><b>4.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b></p> <p><b>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b></p> <p><b>6.违法行为同时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的。</b></p>	<p><b>1.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下的处罚；</b></p> <p><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p><b>同时具有两项以上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b></p>	<p><b>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处罚；</b></p> <p><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4	<p>律 师 从 法 院 人 民 检 察 院 离 任 二 年 内 担 任 诉 讼 代 或 辩 的 人 或 者</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b></p> <p><b>第四十七条第（四）项</b>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b>（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b></p>	<p>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轻微	<p>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p>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b>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无社会影响的；</b></p> <p><b>2.未造成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不良后果；</b></p> <p><b>3.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已经全部消除或弥补，且当事人、第三人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b></p> <p><b>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b></p>	<p><b>1.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b></p> <p><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b>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且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b></p> <p><b>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已经大部分被消除或弥补的，当事人、第三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已退回或纠正；</b></p> <p><b>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且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b></p>	<p><b>1.警告，处超过一千元且在三千元以下的罚款；</b></p> <p><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2.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 3.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不能被消除或弥补的； 4.当事人、第三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不能退回或纠正；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6.《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警告，处超过三千元且在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除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6.违法行为同时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的。	1.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轻微	同时具有两项以上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5 律 师 拒 履 行 法 律 援 助 义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未造成受援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不良后果； 2.虽有不良后果，已经全部消除或弥补的，且取得受援人谅解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给受援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已经大部分被消除或弥补的； 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1.警告，处超过一千元且在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3.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 2.给受援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未消除或弥补；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警告，处超过三千元且在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给受援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无法弥补或消除； 2.除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6.违法行为同时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的。	1.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同时具有两项以上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6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轻微	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2.全额退还相关费用、财物或其他利益，并取得委托人、受援人谅解的； 3.无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 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 2.给委托人、受援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被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且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警告，处超过三千元且在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或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2.给委托人、受援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不能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p>1.警告，处超过七千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p>1.除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同时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6.违法行为同时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的。</p>	<p>1.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同时具有两项以上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	<p>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四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出庭参加诉讼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出庭参加诉讼者的</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无社会影响的；      2.全额退还相关费用、财物或其他利益，并取得委托人、受援人谅解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1.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      2.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被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p>	<p>1.警告，处超过三千元且在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讼或者仲裁的；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 2.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3.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不能消除或弥补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警告，处超过七千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5.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6.《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7.违法行为同时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的。	1.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同时具有两项以上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四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8	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的权益的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的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的权益的；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无社会影响的； 2.全额退还非法获益并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 2.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被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警告，处超过三千元且在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 2.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3.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	1.警告，处超过七千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p>等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不能消除或弥补的；</p> <p>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1.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的； 5.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6.《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7.违法行为同时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的。</p> <p>同时具有两项以上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p>	<p>1.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p>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四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9	律师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泄业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轻微	<p>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一项，泄密状态持续时间较短，且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未造成损失，或造成的不良后果已及时全部消除或弥补； 2.无社会影响，取得当事人、第三人谅解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1.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1.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一项，相关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尚未在社会上扩散的； 2.泄密状态已持续一段时间； 3.已采取或可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不良后果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p>	<p>1.警告，处超过三千元且在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p>1.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一项，相关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已在社会上小范围扩散的； 2.故意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一项，相关</p>	<p>1.警告，处超过七千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p>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尚未在社会上扩散的；</p> <p>3.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p> <p>4.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不能消除或弥补的；</p> <p>5.《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二项以上的；</p> <p>2.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后果，无法消除或弥补的；</p> <p>3.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4.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p> <p>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6.违法行为同时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的。</p>	<p>1.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 的处罚；</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 司法行政部门
					同时具有两项以上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	<p>1.给予停止执业超 过四个月且在六个月 以下的处罚；</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 司法行政部门
10	律反会 规见 官、检 察官、 仲裁 员以 及其他 工 人员， 或者 以 他不 正当 影 法办 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项律师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 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停止 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 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 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 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	停止执业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可 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 其律师执业证书。	轻微	<p>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 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 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 为一次，无社会影 响，且未对案件办理造成影响的；</p> <p>2.《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1.给予停止执业六 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 的处罚；</p> <p>2.可以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p> <p>3.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 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 为一次，对案件办理 造成一定影响，但未致 使委托人获得不正当利 益的；</p> <p>2.未造成其他当事人、第三 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不良后 果的；</p> <p>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已采 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p> <p>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p>	<p>1.给予停止执业超 过七个月且在十个月 以下的处罚；</p> <p>2.并处超过一万元且 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 司法行政部门

		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 2.致使委托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3.造成其他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不良后果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十个月且在一年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除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6.《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1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无社会影响，未对案件办理造成实质影响的； 2.《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 2.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对案件审理造成一定影响的，但未致使委托人非法获利，或未造成其他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不良后果的； 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3.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七个月且在十个月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 2.行贿对象在二人以上的； 3.违法行为致使委托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造成其他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不良后果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十个月且在一年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p><b>1.除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b></p> <p><b>2.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b></p> <p><b>3.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b></p> <p><b>4.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b></p> <p><b>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b></p>	<p><b>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b></p> <p><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2 律司政提假或者其虚作 师法部向行门虚料有弄假 行为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b></p> <p><b>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b>(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b></p>	<p>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轻微	<p><b>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b></p> <p><b>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b></p>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b>1.提供的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的其他欺诈手段与相关事项没有关联性,或者关联性不强,并及时主动纠正的;</b></p> <p><b>2.未获得不正当利益,未给相关方、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不良后果的;</b></p> <p><b>3.无社会影响的;</b></p> <p><b>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b></p>	<p><b>1.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b></p> <p><b>2.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p> <p><b>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b>1.提供的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的其他欺诈手段与相关事项有一定关联性,被发现后经补充相关材料后符合办理相关事项条件的;</b></p> <p><b>2.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已被追回或纠正,给相关方、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经补救或消除;</b></p> <p><b>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b></p> <p><b>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b></p>	<p><b>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七个月但在十个月以下的处罚;</b></p> <p><b>2.并处超过一万元但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b></p> <p><b>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p><b>1.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与相关事项关联性强,已达到其目的,或被发现后经补充不能满足办理相关事项条件的;</b></p> <p><b>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b></p> <p><b>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b></p>	<p><b>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十个月但在一年以下的处罚;</b></p> <p><b>2.并处超过三万元但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p> <p><b>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p><b>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 次以上的;</b></p>	<p><b>1.吊销律师执业证</b></p>	省级司法行	

					<p>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3.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4.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政部门
13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轻微	<p>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p>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虚假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被妨碍合法取得的证据与相关事项没有关联性，或者关联性不强，采取措施及时纠正，未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无社会影响的；      2.《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1.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      2.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且虚假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被妨碍合法取得的证据与相关事项有关联，已影响案件公正处理，但通过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3.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p>	<p>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七个月但在十个月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      2.虚假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被妨碍合法取得的证据已影响案件公正处理，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无法纠正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p>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十个月但在一年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p>1.虚假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被妨碍合法取得的证据严重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处理；      2.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无法纠正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4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p>	<p>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p>	轻微	<p>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p>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价值在一万元以下，</p>	<p>1.给予停止执业六</p>	设区的市级

	人或者其 他利益， 与对方 当事人或 者第三人 恶意串通， 侵害委托人 权益的	(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无社会影响的； 2.全部退还已取得的财物或其他利益，并取得委托人的谅解；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 2.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价值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 2.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通过采取补救措施全部得以纠正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七个月且在十个月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 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1.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价值超过三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2.造成委托人损失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有部分采取补救措施得到纠正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十个月且在一年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 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价值超过十万元的； 2.对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无法通过补救措施得以纠正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 政部门	
15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律师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 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及时纠正，未对诉讼、仲裁活动造成实际影响，无社会影响的； 2.《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 2.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 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对诉讼、仲裁活动造成一定影响，通过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基本得以纠正的； 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七个月且在十个月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一万元	设区的市级 司法行政部门	

		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影响的； 3.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且在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对诉讼、仲裁活动造成影响，大部分不利影响无法弥补或纠正的；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有《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十个月且在一年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期间，拒不纠正的； 2.造成委托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无法补救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6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当事人或其他人员采取的非法手段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未造成实际影响的，无社会影响的； 2.《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 2.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当事人或其他人员采取的非法手段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3.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七个月且在十个月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 2.当事人或其他人员采取的非法手段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无法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十个月且在一年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造成群体性事件; 2.当事人采取的非法手段已危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7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发表的违法言论未产生实际影响,无社会影响的; 2.对被诽谤对象未产生损害,且取得被诽谤对象的谅解;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 2.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且相关违法言论、违法信息和音像制品数量较少,且尚未在社会上扩散的; 2.相关违法言论、违法信息和音像制品持续存在超过一个月但在三个月以下的;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为目的的活动一次,且活动规模较小;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七个月但在十个月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1.相关违法言论、违法信息和音像制品已在自媒体上小范围扩散; 2.相关违法言论、违法信息和音像制品持续存在超过三个月但在六个月以下的; 3.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为目的的活动一次,且活动规模较大;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十个月但在一年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相关违法言论、违法信息和音像制品已在全社会扩散的; 2.相关违法言论、违法信息和音像制品持续存在超过六个月的; 3.三次以上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为目的的活动;	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4.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8  律 师 泄 露 国 家 秘 密 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过失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一项，泄密状态持续时间较短，且对委托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造成的损害已及时消除或弥补，无社会影响的； 2.《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 2.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过失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一项，相关国家秘密尚未在社会上扩散的； 2.相关国家秘密泄密状态已持续一段时间，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七个月但在十个月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1.过失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一项，相关国家秘密已在社会上小范围扩散的； 2.故意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一项，相关国家秘密尚未在社会上扩散的； 3.对委托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造成损害，无法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十个月但在一年以下的处罚； 2.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故意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一项，相关国家秘密已在社会上小范围扩散的； 2.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二项以上或泄露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一项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9  律 师 事 务 所 违 反 规 定 接 受 委 托、收 取 费 用 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p>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轻微	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2.及时向当事人补开发票或退费的；	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p>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p>	<p>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3.无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的处罚； 3.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或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六万元以下的； 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3.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二个月且在四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违法所得超过六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四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七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p>1.除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同时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1.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20	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办理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p>	<p>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轻微	<p>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 2.未造成本人、律师、辅助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经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3.无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处罚； 3.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b>2.给本所合伙人、律师、辅助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已经大部分被消除或弥补；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b>	过二个月且在四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b>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且在九个月以下的； 2.给本所合伙人、律师、辅助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无法弥补或消除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b>	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四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七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b>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九个月的； 2.对本所合伙人、律师、辅助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全部无法弥补或消除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b>	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21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较轻	<b>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 2.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3.无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b>	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处罚； 3.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b>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六万元以下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b>	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二个月且在四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b>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且在九个月以下的；</b>	1.警告；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超过六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四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七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违法情形持续时间超过九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22	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b>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较轻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无社会影响的； 2.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金额或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 3.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国家、社会利益等造成不良后果，或取得当事人、第三人、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谅解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处罚； 3.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六万元以下的； 2.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金额或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 3.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金额或价值超过二千元且在五千元以下的； 4.给当事人、第三人、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国家、社会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被消除或弥补； 5.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6.《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两个月且在四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      2.违法所得超过六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3.向三人以下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或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金额或价值超过五千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的；      4.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金额或价值超过二十元且在五千元以下的；      5.给当事人、第三人、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国家、社会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不能被消除或弥补；      6.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7.《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四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七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p>1.除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还同时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23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b></p> <p><b>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b>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五）违反规定接受利益冲突的案件的；</p>	<p>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轻微	<p>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无社会影响的；      2.未造成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不良后果；或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已经全部消除或弥补，且取得双方当事人谅解，当事人、第三人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的处罚；      3.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六万元以下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已经大部分被消除或弥补，当事人、第三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已退回或纠正；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两个月且在四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超过六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2.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      3.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不能被消除或弥补的，当事人、第三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不能退回或纠正；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四个月但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七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p>1.除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24	律师所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1.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轻微	<p>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未造成受援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经全部消除或弥补的，无社会影响，且取得受援人谅解的；      2.《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的处罚；      3.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的；      2.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给受援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已经大部分被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两个月但在四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给受援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未消除或弥补；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四个月但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七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除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外，同时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造成受援人损失，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无法弥补或消除受援人遭受的伤害；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25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轻微	<p>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提供的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的其他欺诈手段与相关事项没有关联性，或者关联性不强，并及时主动纠正的；            2.未获得不正当利益，未给相关方、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3.无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处罚；            3.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1.提供的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的其他欺诈手段与相关事项有一定关联性，被发现后经补充相关材料后符合办理相关事项条件的；            2.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已被追回或纠正，给相关方、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经弥补或消除；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二个月但在四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p>1.有多件虚假材料或者多起弄虚作假的行为；            2.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与相关事项关联性强，已达到其目的，或被发现后经补充不能满足办理相关事项条件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p>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四个月但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七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p>1.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p>	<p>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26	律师事务所本律师管理疏于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特别严重	1.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一项违法行为，且违法状态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2.疏于管理，造成内部管理混乱，但尚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的； 3.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消除危害后果和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两个半月以下的处罚； 3.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1.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一项违法行为，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 2.疏于管理，给本所律师、行辅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且有部分不良后果无法补救或消除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两个月且在四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1.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二项违法行为；或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2.疏于管理，为本所律师实施违法行为提供了便利； 3.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的情形被媒体报道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警告； 2.给予停业整顿超过四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3.并处超过七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1.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三项以上违法行为； 2.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27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所在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	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适用本裁量基准第19项-第26项“情节轻微”违法程度。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事务所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的	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适用本裁量基准第19项-第26项“情节较轻”违法程度。	警告，或者处五千以下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适用本裁量基准第19项-第26项“情节一般”违法程度。	处超过五十元且在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适用本裁量基准第19项-第26项“情节较重”违法程度。	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且在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28	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停止执业三个 月以上一年以下。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再次违法应当给予警告处罚，但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轻，无社会影响的； 2.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 月以上五个月以下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再次违法应当给予警告处罚，但与前次违法的情节相当； 2.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给予停止执业超过 五个月且在九个月以下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1.再次违法应当给予警告处罚，但较前次违法的情节严重； 2.阻挠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给予停止执业超过 九个月且在一年以下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律师执业证 书。	省级司法行政 部门
29	没有取得律师证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轻微	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司 法行政部 门
				较轻	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无社会影响的；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两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司 法行政部 门
				一般	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 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超过一 倍且在四倍以下的罚 款。	县级以上司 法行政部 门

					<p>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p>	款。	
			较重		<p>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2.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四倍且在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
30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	<p><b>《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b>  <b>第二十五条</b>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因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p>	<p>停业整顿一个 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同时对该所负 责人和负有直接 责任的律师依法 给予相应的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的， 依法吊销其执业 许可证。</p>	轻微	<p>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p>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有《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 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且违法状态持续时 间一个月以下的； 2.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消除危害后果和 影响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1.停业整顿一个月 以上两个月以下的处 罚； 2.对该所负责人和 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依照《适用规定》和本 裁量基准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1.有《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 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状态持续时间 超过一个月但在二个月以下的； 2.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p>	<p>1.停业整顿超过两 个月但在四个月以下 的处罚； 2.对该所负责人和 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依照《适用规定》和本 裁量基准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p>1.有《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 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 2.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但在六 个月以下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p>	<p>1.停业整顿超过四 个月但在六个月以下 的处罚； 2.对该所负责人和 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依照《适用规定》和本 裁量基准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特别严重	<p>1.有《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 四条规定的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违法情形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p>	<p>1.吊销律师执业证 书； 2.对该所负责人和 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 依照《适用规定》和本 裁量基准予以处罚。</p>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3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者	<p><b>《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b>  <b>第二十五条</b>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       </p>	<p>责令限期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对 首席代表和其他 负有直接责任的 代表各处5万元以</p>	轻微	<p>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起，无违法所 得，或违法所得较少，无社会影响的；</p>	<p>1.责令限期停业；</p>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代表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或者其他活动的	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状态情形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起，违法所得较大，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注处的； 2.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停业；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超过十万元且在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起以上； 2.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或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注处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停业；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超过十五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32	外 国 律 师 所 代 表 机 构 聘 用 执 业 律 师， 或 者 聘 用 辅 助 从 事 法 务 的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 （一）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	轻微	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聘用中国执业律师一名，或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二件以下法律事务； 2.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重情形。	警告。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聘用中国执业律师二名以上； 2.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三件以上法律事务；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有多项《适用规定》规定的从重情形，且无从轻情形。	责令限期停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33	香港、澳 门 特 行 政 区 律 师 事 务 所 内 地 代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	对代表处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停止执业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	轻微	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起，违法所得较少，无社会影响的；	1.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两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处或者代表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从事法律活动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	<p>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p> <p>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p>	<p>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级 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起，违法所得较大，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p>	<p>1.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超过两个月且在四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超过三个月且在八个月以下的处罚；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超过8万元且在1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起以上； 2.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重情形。</p>	<p>1.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超过四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八个月且在一年以下的处罚；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超过11万元且在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3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警告；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吊销执业执照。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 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p>1.聘用内地执业律师一名，或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二件以下法律事务；</p>	警告。	省级 司法行政部门

	务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一)项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 (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严重	2.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聘用内地执业律师二名以上; 2.聘用的辅助人员累计从事三件以上法律事务; 3.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有多项《适用规定》规定的从重情形; 5.违法行为同时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的。	1.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2.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涉及吊销该代表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的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处置。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3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未造成当事人严重损失,或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2.已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不良后果的;或通过采取补救措施可消除不良后果的; 3.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重情形。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1.拒不配合或阻挠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商业秘密为当事人的竞争对手获知,或个人隐私在全社会扩散的; 3.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有多项《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的; 5.违法行为同时有《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的。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同时具有两项以上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情形。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超过三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超过六个月且在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超过5万元且在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36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轻微	1.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起，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无社会影响的； 2.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 3.《适用规定》规定的其他从轻情形。	1.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起，违法所得较大，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4.无《适用规定》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1.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处超过3000元且在7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超过1倍且在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起以上； 2.违法所得较大，拒不配合或阻挠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适用规定》规定的从重情形。	1.警告； 2.逾期不改正的，处超过7000元且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超过2倍且在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证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符合其中之一）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公证机构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的； 2.已经承诺支付回扣、佣金但尚未完全支付的。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的； 2.支付的回扣、佣金累计二千元以下的； 3.向三人以下支付回扣、佣金的。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2.支付的回扣、佣金累计超过二千元的； 3.向四人以上支付回扣、佣金的。	不予行政处罚。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2	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般  较重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 2.支付回扣、佣金累计在二千元以下的。  1.向三人以下支付回扣、佣金的； 2.支付回扣、佣金累计超过二千元且在五千元以下的。	不予行政处罚。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并可以给予停止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 月以下的处罚； 3.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	公证机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五）项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2.向四人以上支付回扣、佣金的； 3.支付回扣、佣金累计超过五千元的。	1.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并可以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一般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下，或违法所得在六万元以下的； 2.已及时退回或收取差价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2.违法所得超过六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 3.有投诉举报事件二起以上，且投诉举报事项成立或属实的； 4.以明显不合理低价方式收取公证费（低于政府指导价 50%）或无故不收公证费的，法律援助、公益活动或管理部门有明确减免政策的除外。	1.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严重	1.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2.阻挠司法行政机关、价格主管机关、市场监管机关查处的。	1.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 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 部门实施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下，且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2.已及时退回或收取差价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1.处一千元以上三	

		<p>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2.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六万元以下的；</b></p> <p><b>3.有投诉举报事件二起以上，且投诉举报事项成立或属实的；</b></p> <p><b>4.以明显不合理低价方式收取公证费（低于政府指导价 50%）或无故不收公证费的，法律援助、公益活动或管理部门有明确减免政策的除外。</b></p>	<p>千元以下罚款；</p> <p><b>2.并可以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b></p> <p><b>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严重		<p><b>1.违法所得超过六万元的；</b></p> <p><b>2.阻挠司法行政机关、价格主管机关、市场监管机关查处的。</b></p>	<p><b>1.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p> <p><b>2.并可以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b></p> <p><b>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5	公证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p> <p>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p>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一般	<p><b>1.同时在两个公证机构执业，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b></p> <p><b>2.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b></p>	<p><b>1.警告；</b></p> <p><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较重	<p><b>1.同时在两个公证机构执业，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b></p> <p><b>2.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六万元以下的；</b></p> <p><b>3.有投诉举报事件二起以上，且投诉举报事项成立或属实的。</b></p>	<p><b>1.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b></p> <p><b>2.并可以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b></p> <p><b>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p>	
				严重	<p><b>1.同时在三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或者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b></p> <p><b>2.违法所得超过六万元的。</b></p>	<p><b>1.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b></p> <p><b>2.并可以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b></p> <p><b>3.有违法所得的，</b></p>	

						没收违法所得。	
6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兼职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 2.获取报酬在三万元以下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兼职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且在六个月以下的； 2.获取报酬超过三万元且在六万元以下的； 3.有投诉举报事件二起以上，且投诉举报事项成立或属实的。	1.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半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兼职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2.获取报酬超过六万元的； 3.利用公证员职务之便获取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1.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7	公证员为本人及其亲属办理公证或者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为本人或近亲属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六）不配合司法行政机构查处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但公证书内容不违法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其中一份公证书内容违法的； 2.本人或近亲属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3.不配合司法行政机构查处的。	1.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半月以下的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严重	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其中二份以上公证书内容违法的； 2.拒不退回或纠正获得的不正当利益，或不正当利益无法退回或无法采取	1.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补救措施的。	月以下的处罚; 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公 证 员 私 自 出 具 公 证 书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私自出具公证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1.私自出具公证书一份,公证书内容不违法; 2.相关方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且未造成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	1.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2.并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并可以给予三个以上五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私自出具公证书二份,公证书内容不违法; 2.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被追回或纠正,给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	1.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2.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并可以给予五个以上九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 部门实施。	
			较重	1.私自出具公证书三份以上,或出具的公证书内容有违法的; 2.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无法追回或纠正,给他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大部分无法消除。	1.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2.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并可以给予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 2.阻挠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1.吊销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 政部门	
9	公 证 机 构 为 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公证机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

	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 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较轻	<b>1.</b> 公证机构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一份，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人民币三万元以下的； <b>2.</b> 相关方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且未造成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损失。	<b>1.</b>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b>2.</b>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b>3.</b> 并可以给予一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 <b>4.</b>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 部门实施
				一般	<b>1.</b> 公证机构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二份以上，或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且在六万元以下的； <b>2.</b> 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基本追回，对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基本被消除。	<b>1.</b>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b>2.</b> 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b>3.</b> 并可以给予二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 <b>4.</b>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	较重	<b>1.</b> 明知公证事项不真实、不合法而出具公证书，或违法所得超过六万元的； <b>2.</b> 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无法追回或纠正，给他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无法消除或弥补的。	<b>1.</b>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b>2.</b>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3.</b>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 <b>4.</b>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b>1.</b> 公证员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一份，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b>2.</b> 相关方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且未造成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	<b>1.</b>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b>2.</b> 并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b>3.</b>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b>4.</b>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 部门实施。
				一般	<b>1.</b> 公证员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	<b>1.</b>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p>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 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 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 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 项出具公证书的；</p>	<p>上十二个月以下 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吊销公证员执 业证书。</p>		<p>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二份以 上，或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 以下的；</p> <p><b>2.</b>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已 追回或纠正，对第三人、国家、社会公 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 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p>	<p><b>2.</b>并处四千元以上 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b>3.</b>并可以给予五个 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停 止执业的处罚； <b>4.</b>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较重	<p><b>1.</b>明知公证事项不真实、不合法而出 具公证书一份，或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 的；</p> <p><b>2.</b>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无 法追回或纠正，给他人、国家、社会公 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 大部分无法消除或弥补。</p>	<p><b>1.</b>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b>2.</b>并处七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3.</b>并可以给予九个 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停止执业的处罚； <b>4.</b>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b>1.</b>明知公证事项不真实、不合法而出 具公证书二份以上；</p> <p><b>2.</b>违反本项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后，再 次违反本项规定的；</p> <p><b>3.</b>阻挠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b>1.</b>吊销执业证书； <b>2.</b>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省级司法行 政部门
11	公证员 侵占、挪 用公 证 费或 者 侵占、 盗 窃公 证 专 用 物 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公证员 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 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 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 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p>	<p>对公证机构给 予警告，并处二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以给 予一个月以上三 个月以下停业整 顿的处罚；对公证 员给予警告，并处 二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并可 以给予三个月以 上十二个月以下 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 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p><b>1.</b>侵占、挪用公证费或公证专用物品 金额在二千元以下，或盗窃公证专用物 品金额在五百元以下的；</p> <p><b>2.</b>公证费全额退回，公证专用物品尚 未使用并全部追回的。</p>	<p><b>1.</b>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b>2.</b>并处两千元以上 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b>3.</b>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五个月以下停 止执业的处罚； <b>4.</b>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省或者设区 市司法行政部 门，原则上由设 区市司法行政 部门实施。
				一般	<p><b>1.</b>侵占、挪用公证费或公证专用物品 金额超过二千元且在五千元以下的；</p> <p><b>2.</b>盗窃公证专用物品金额超过五百元 且在一千元以下的。</p>	<p><b>1.</b>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b>2.</b>并处四千元以上 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b>3.</b>并可以给予五个</p>	

		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侵占、挪用公证费或公证专用物品金额超过五千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的； 2.盗窃公证专用物品金额超过一千元且在二千元以下的。	1.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2.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并可以给予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2.侵占、挪用公证费或公证专用物品金额超过一万元的； 3.盗窃公证专用物品金额超过二千元的； 4.将公证专用物品用于非法用途的。	1.吊销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2	公证机构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一份，且相关方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且未造成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 2.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中的非核心内容，不影响公证事实调查、认定的。	1.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2.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并可以给予一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一般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一份，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被大部分追回或纠正，给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 2.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1.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2.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并可以给予二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	

		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吊销公证员执 业证书。		中的核心内容，对公证事实调查、认定造成困难的。	4.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3	公证员 毁损、篡 改公 证书或 者公 档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吊销公证员执 业证书。	较重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二份，或为掩盖公证书内容错误、虚假、不合法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2.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无法追回或纠正，给他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无法消除或弥补。	1.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2.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并可以给予三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一份，且相关方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且未造成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 2.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中的非核心内容，不影响公证事实调查、认定的。	1.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2.并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一份，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被大部分追回或纠正，给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 2.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中的核心内容，对公证事实调查、认定造成困难的。	1.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2.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 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 部门实施
				较重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二份，或为掩盖公证书内容错误、虚假、不合法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2.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无法追回或纠正，给他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	1.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2.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并可以给予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	

				严重	大部分无法消除或弥补。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三份以上； 2.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无法追回或纠正，给他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无法消除或弥补。	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执业证书；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4	公证机构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四）项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一项，且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未造成损失； 2.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取得当事人、第三人谅解的。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一项，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造成的损害已及时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两项以上的； 2.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一项的； 3.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4.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造成损害，无法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不予行政处罚。  1.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2.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并可以给予一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2.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并可以给予二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2.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并可以给予三个月停业整顿的处罚；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或者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15	公证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对公证机构给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省或者设区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p>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市司法行政部门，原则上由设区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实施
			较轻	<p>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一项，且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p> <p>2.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取得当事人、第三人谅解的。</p>	
			一般	<p>1.过失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一项，相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尚未在社会上扩散的；</p> <p>2.已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不良后果的。</p>	
			较重	<p>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两项以上的；</p> <p>2.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p> <p>3.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造成损害，无法全部消除或弥补的。</p>	
			严重	<p>1.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一项的；</p> <p>2.故意泄露个人隐私直接导致相关人遭受重大人身、财产损害的。</p>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司法鉴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符合其中之一）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欺诈手段，不影响司法鉴定机构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欺诈手段在骗取司法鉴定机构登记时起一定作用，但发现时已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欺诈手段在骗取司法鉴定机构登记时起主要作用，被发现后经补充相关材料，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欺诈手段在骗取司法鉴定机构登记时起关键作用，被发现时真实情况仍不符合登记条件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撤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2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受理鉴定委托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受理鉴定委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鉴定案件一件。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二件以上五件以下的。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五件以下的。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六件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出租、涂改鉴定文书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轻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改、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二）出借、出租、涂改、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一般  较重  严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的。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严重影响行业管理秩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4	司法鉴定机构未经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三）未经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受理鉴定委托未实际实施司法鉴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行政等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实际实施司法鉴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已具备司法鉴定机构主要功能的。	责令停业整顿。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已具备司法鉴定机构主要功能的，实际实施司法鉴定，严重影响行业秩序的。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5	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四）未依法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满二个月，不影响法定设立条件或某项业务执业条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行政等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二个月以上，不影响法定设立条件或某项业务执业条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导致不能保持某	责令停业整顿。	

		办理变更登记的；	可证》。		项业务执业条件的。		
				严重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导致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且不申请停业整改的。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6	司法鉴定机构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进行司法鉴定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进行司法鉴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较轻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二件以下的（不包括二件）。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二件以上五件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办理的鉴定案件总量在六件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7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委托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较轻	首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造成一定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造成较大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违反本项规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8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	较轻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招揽鉴定案件数量在二件以下（不包括二件），且招揽案件的收费总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招揽鉴定案件数量在二件以上十件以下的；或者违法招揽案件的收费总额超过五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	

	正当行为的	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七) 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政府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十元的。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招揽鉴定案件数量超过十件且在二十件以下的。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违法招揽鉴定案件数量超过二十件的;或者导致不正当竞争、严重影响行业管理秩序;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9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八)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较轻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日常管理中不配合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属于设立组织备案、鉴定助理备案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含投诉、处罚案件调查)、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0	司法鉴定机构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不满三十万元。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拒绝配合调查,致使损失无法挽回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撤销登记。	

11	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2	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登记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登记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司法鉴定人提供部分虚假证明文件，不影响司法鉴定人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的专兼职相关证明材料，但补充相关材料后符合司法鉴定人法定登记条件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13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的，未造成人民法院因此不采信司法鉴定意见等不利后果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的，造成人民法院因此不采信司法鉴定意见等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拒出庭作证的	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不出庭作证的；			不利后果的。	月以下。	
				较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的，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数额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数额十万元以上或者名誉等受损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撤销登记。	
14	司法鉴定人出借、出租、涂改、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一）出借、出租、涂改、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较轻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司法鉴定人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司法鉴定人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司法鉴定人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司法鉴定人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5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较轻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在违规执业机构未参与办理鉴定业务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参与办理鉴定业务的；或者违规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鉴定执业活动中发挥主要作用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6	司法鉴定人超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轻微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出登记的执业范围进行司法鉴定的；	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三）超出登记的执业范围进行司法鉴定的；	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属于对鉴定事项的业务分类认识错误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属于明知故犯，违反司法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和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现时，同一鉴定事项已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或者超范围的司法鉴定意见被委托方采纳，司法鉴定当事人能够证明对其造成不利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7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四）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司法鉴定当事人能够证明对其造成不利后果。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一年以上。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18	司法鉴定人违反回避、保密规定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五）违反回避、保密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较轻	主观上过失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能够补救，未造成明显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主观上故意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或者故意违反回避规定，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泄露在职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二次以上或者违反回避规定，委托机关要求追究责任，或者存在谋取不当利益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撤销登记，吊销《司	省级司法行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谋取不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法鉴定人执业证》。	政部门
19	司法鉴定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故意作出虚假司法鉴定意见的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六）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故意作出虚假司法鉴定意见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等部门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较轻	本项规定违法行为一次，没有陷害或者帮助某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故意情节。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本项规定违法行为一次，有主观故意情节且没有收受当事人财物，能够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较重	本项规定违法行为一次，或者具有陷害或者帮助某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故意情节；或者存在收受当事人财物等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本项规定违法行为二次以上；或者具有陷害或者帮助某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故意情节；或者存在收受当事人财物等违法所得；或者拒绝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或者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数额一万元以上或者名誉等受损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曾因本项规定违法行为被处罚，再次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撤销登记，吊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层法律服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符合其中之一）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轻微</p>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p> <p>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的； 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3.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1.违法状态持续一定时间，但违法所得不满三十元，或违法所得三十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p>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大部分无法弥补或消除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p> <p>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p> <p>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当手段招揽业务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轻微</p> <p>较轻</p> <p>一般</p>	<p>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p> <p>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或支付介绍费等数额或价值不满三十元的； 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的； 3.取得侵害对象的谅解，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1.违法状态持续有一定时间，但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p>	<p>不予行政处罚。</p> <p>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p> <p>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p>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手段争揽业务	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一万元：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较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向三人以上支付介绍费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3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且委托人未因此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较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大部分不能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且委托人未因此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执业	<p>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的。</p>	<p><b>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b></p>	
			一般	<p>1.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p> <p>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p><b>1.警告;</b>  <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  <b>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b></p>	
			较重	<p>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大部分不能消除或弥补的;</p> <p>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b>1.警告;</b>  <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  <b>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p>	
5	法务者在法律服务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p><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p>	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			
			较轻	<p>1.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构执业,或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较短,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一千元的;</p> <p>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的;</p> <p>3.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b>1.警告;</b>  <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  <b>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b></p>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p>1.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构执业,或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违法状态持续一定时间,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一千元,或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p> <p>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p><b>1.警告;</b>  <b>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b>  <b>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b></p>	
			较重	<p>1.长期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p>	<p><b>1.警告;</b></p>	

					事务所或公证机构执业，或长期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违法所得在三十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大部分不能被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由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p><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b>《法律援助法》</b></p> <p>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未给受援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取得受援人谅解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受援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受援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大部分不能被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要求是非法的、	<p><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委托人或相关方未获得不正当利益，且未给其他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	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委托人或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基本追回，对其他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较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受托人或相关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无法追回，或给其他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大部分无法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未给被代理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的，取得被代理人谅解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被代理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被代理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大部分无法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且在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代理	<p><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p>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取得双方当事人谅解且当事人、第三人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p>	
			一般	<p>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p> <p>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二万元。</p>	
			较重	<p>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大部分不能被消除或弥补的；</p> <p>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10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p>	<p><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p>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取得当事人谅解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p>	
			一般	<p>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p> <p>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二万元。</p>	
			较重	<p>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p>	

		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大部分不能被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	<p><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p> <p><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b>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b>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已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2.造成的恶劣影响尚未在社会上扩散,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3.给当事人造成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较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3.造成当事人的不良后果,大部分不能消除或弥补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考核中弄虚作假	<p><b>《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b></p> <p><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b>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1.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但能够采取措施及时予以纠正的; 2.在年度考核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但能够采取措施及时予以纠正的; 3.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一般	1.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经督促,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在年度考核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但未达到其目的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较重	1.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经督促,仍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弄虚作假的行为已达到其目的,或有多起弄虚作假行为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1.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密状态持续时间较短,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未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害已基本消除或弥补的; 2.取得当事人、第三人谅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1.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相关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尚未在社会上扩散的; 2.泄密状态已持续一定时间,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弥补大部分不良后果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较重	1.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相关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已在社会上小范围扩散的; 2.故意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3.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4.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造成损害,大部分不能消除或弥补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p>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违法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p> <p>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高为三万元。</p>		<p>性影响，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2.请客送礼数额或价值不满三千元的。</p>	<p>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p>	
			一般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案件审判、仲裁或行政裁定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的；</p> <p>2.请客送礼数额或价值在三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较重	<p>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请客送礼数额或价值在三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违法行为致使委托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不能追回或纠正，或给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不能消除或弥补的；</p> <p>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15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法律援助法》</p> <p>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p>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三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2.补办相关委托承办手续，或全额退还相关费用、额外报酬、收取的受援人财物，并取得委托人或受援人谅解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p>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p>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给委托人、受援人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p> <p>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较重	<p>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采取要挟、威胁、诱骗等方式，收取委托人相关费用、额外报酬或受援人</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p>	

		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b>(三) 收取受援人财物；</b>			财物的； <b>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b>	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6	基层法律工作者代理活动中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1.未收受财物或未实现其目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全部退回已取得的财物，或对委托人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已及时基本消除或弥补，取得委托人谅解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一般	1.收受财物价值在三十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对委托人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已通过采取补救措施大部分得以弥补或纠正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收受财物价值在三十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损害，大部分无法弥补或纠正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7	基层法律工作者违反、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对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造成实际影响，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1.违法行为对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造成影响，经采取措施，大部分不良影响已弥补或纠正的； 2.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	

	常进行	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较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对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造成影响，大部分无法弥补或纠正的；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得超过二万元。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国家秘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过失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泄密状态持续时间较短，且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造成的不良后果已及时消除或弥补，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一般	1.过失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相关国家秘密尚未在社会上扩散的； 2.相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泄密状态已持续一段时间，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全部不良后果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较重	1.过失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相关国家秘密已在社会上小范围扩散的； 2.故意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造成的损害，无法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1.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一份，并及时纠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一份，未实现其目的，委托人未获得不正当利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益的。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一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li> <li>2. 已实现其目的，委托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被追回或纠正，给对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弥补或消除的；</li> <li>3.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li> </ol>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li> <li>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li>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li> </ol>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二份以上，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li> <li>2. 已实现其目的，委托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无法追回或纠正，给对方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大部分无法弥补或消除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li> <li>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li>3.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li> </ol>	
2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对案件审判、仲裁或行政决定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危害后果较轻的；</li> <li>2. 行贿数额不满三千元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li> <li>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li>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li> </ol>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案件审判、仲裁或行政决定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的；</li> <li>2. 行贿数额在三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li> <li>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li>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li> </ol>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次实施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或行贿数额在三十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li> <li>2. 违法行为致使委托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不能退回，或对相关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不能消除或弥补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li> <li>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li>3.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li> </ol>	

2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规定 基层服务范围和代理区域	<p><b>《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p> <p><b>（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b></p> <p><b>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适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b></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p>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五千元的；</p> <p>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但已全部消除或弥补的；</p> <p>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p>	
			一般	<p>1.违法所得在五十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p> <p>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p>	
			较重	<p>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对委托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大部分无法弥补或消除的；</p> <p>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22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规定 基层服务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	<p><b>《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b></p> <p><b>（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b></p> <p><b>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b></p>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p>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五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2.及时向当事人补开发票或退费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p>	
			一般	<p>1.违法所得在五十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弥补或消除的；</p> <p>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p>	
			较重	<p>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p>	<p>1.警告；</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p>	

		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机关查处的； 2.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大部分无法弥补或消除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3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执业 法务用事名义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较轻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五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不予行政处罚。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24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手段揽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已大部分被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较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委托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已无法弥补或消除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够大部分被消除或弥补的；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较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支付介绍费等数额或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向三人以上支付介绍费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5	基 层 法 务 服 务 所 伪 造、 涂 改、 抵 押、 出 租、 出 借 本 所 执 业 证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较短，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五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一般	1.违法状态持续有一定时间，违法所得不满五千元；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重	1.有多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大部分无法弥补或消除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6	基 层 法 务 服 务 所 违 规 变 更 本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轻	1.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较短，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的； 2.未给本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者、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		

	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一般	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3.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较重	1.违法状态持续有一定时间，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对本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者、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轻微	1.违法状态持续有一定时间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本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者、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大部分无法弥补或消除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27	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轻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但采取措施及时予以纠正的； 2.在年度考核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但采取措施及时予以纠正的； 3.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重	1.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经督促，能够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在年度考核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但未达到其目的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8	基层法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

	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其他方式处置本所资产	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1.私分、挪用或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部分资产，未处置的资产能够清偿全部债务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1.私分、挪用或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部分资产，未处置的资产能够清偿大部分债务的； 2.当事人遭受的损害已大部分得到补救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私分、挪用或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导致债务全部或大部分不能得到清偿的； 2.私分、挪用或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导致应支付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无法全部支付的； 3.导致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29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以法务人员名义办理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法务的。 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较轻  一般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1.聘用一名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法务，违法状态持续时间较短，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五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不予行政处罚。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施，大部分已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较重	1.聘用二名以上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违法状态持续有一定时间，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大部分不能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30  基 层 法 律 服 务 所 放 纵、 包 庇 本 基 层 法 律 服 务 工 作 者 的 违 纪 行 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1.放纵、包庇本所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一名，且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状态持续时间较短，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五千元，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未造成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弥补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一般	1.放纵、包庇本所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一名，且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状态持续有一定时间，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已大部分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较重	1.放纵、包庇本所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名以上，且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状态持续有一定时间，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大部分不能消除或弥补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31	基层法律服务内部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较轻	1.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状态持续时间较短,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的； 2.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果,已全部消除或补救的； 3.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所在地县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般	1.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状态持续时间有一定时间,能够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本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者、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大部分已补救或消除的； 3.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已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较重	1.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状态持续时间有一定时间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为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违法行为提供了便利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法律援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符合其中之一）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p> <p>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等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较少，无社会影响的；</p> <p>2.未造成其他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且未获得不正当利益的。</p>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较大，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给其他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已经大部分被消除或弥补的，当事人、第三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已退回或纠正。</p>	处超过一千元且在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或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p> <p>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施，已经大部分未消除或未弥补的，当事人、第三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未退回或纠正的。</p>	处超过两千元且在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
				较轻	<p>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所得较少，无社会影响的；</p>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	

	助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	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		<b>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社会公 共利益未造成不良后果,或虽有不良后 果,已经全部消除或弥补的。</b>	款。	
			一般	<b>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违法 所得较大,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2.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或社会公 共利益等造成的不良后果,经采取措 施,已经大部分被消除或弥补的,当事 人、第三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已 退回或纠正。</b>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超过一倍 且在两倍以下的罚 款。	
			较重	<b>1.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多次; 2.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机 关查处的。</b>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超过两倍 且在三倍以下的罚 款。	